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5·1 (总第83期)

2005年1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孙平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郑钢森 韩宗山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侯萍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明 姜志明

责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厂：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2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八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04〕27号）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川办发〔2004〕35号）	5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67号)	6
攀枝花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加次费征收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68号)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2—2003年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获奖单位的决定 (攀府发〔2004〕112号)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2—2003年度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2004〕113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和发放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队配偶 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65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3 — 2004 年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4〕67 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4〕68 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划定攀枝花至田房段高速公路沿线六座水库使用功能的通知 (攀办函〔2004〕208 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牧局关于抓好全市 2005 年小春生产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4〕212 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3 年度土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函〔2004〕218 号).....	20

【工作研究】

攀枝花市构建区域现代物流中心试点城市研究	21
----------------------------	----

【政务要闻】

2004 年 12 月政务要闻	33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12 月 发文目录	35
---	----

【市情资料】

2004 年 12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6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 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82号

2004年11月17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的意见

国家统计局
(二〇〇四年十月)

自1985年我国建立GDP核算制度以来，GDP作为反映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综合指标，已成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但是，由于在GDP核算中国家和地区采取分级核算的形式，国家GDP和地区GDP汇总数据一直存在着差距。特别是近几年来，由于地区GDP核算中基础数据缺口较大、核算方法不完善、统计体制不健全，特别是某些地方片面追求追求经济增长速度等方面的原因，两者之间的差距有逐步扩大的趋势。为了规范地区GDP核算方法，提高地区GDP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现就改进地区GDP核算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地区GDP核算方法。在地区季度GDP核算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案》(国统字〔1999〕100号)和《关于地区季度GDP核算方法的若干补充规定》(国统字〔2004〕104号)，以增强地区GDP核算方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建立地区GDP数据联审制度。在每季季后，国家统计局组织国家和地方统计部门的核算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地区GDP数据进行联审，审查地区GDP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必要的修正，严把数据质

量关。

三、进一步规范行业数据的计算方法。国家统计局首先制订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的全国统一、可比的计算方法，在此基础上，建立对省(区、市)相应主要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上述行业的全国数据与地区汇总数据的协调衔接。在条件成熟时，国家对省(区、市)的GDP核算全面实行下算一级，由国家统计局直接计算各省(区、市)的GDP。

四、各省(区、市)要逐步建立地区GDP核算下算一级的制度，有条件的省(区、市)可以先实行。鉴于GDP核算的复杂性和县一级统计工作的实际状况，地市一级也要逐步建立GDP核算下算一级的制度。

五、进一步规范国家和地区GDP数据的发布时间和发布方式。今后各省(区、市)的季度GDP数据不再由各地统计局自行公布，而是经国家统计局联审后统一对外发布，并以此作为法定数据。在时间上，将国家和地区GDP数据在每季季后15日左右公布推迟到18日，以保证联审工作所需的时间。

六、地区GDP数据联审制度和统一发布制度从200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第八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川府发〔2004〕27号

2004年12月9日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现将第八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公布于后。

今后，凡国务院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省和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设有相对应的项目，省政府未予公布取消的，均一律作取消处理。除法

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以外，《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没有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不再予审批。

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第八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或实施机关	备注
1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记帐本位币变更的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属国务院第一批取消项目
2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布置决算文件的审批	省财政厅	属国务院第一批取消项目
3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银行审批	市（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属国务院第二批取消项目
4	企业承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审批	省财政厅	属国务院第二批取消项目
5	棉花财政补贴资金转拨审核	省财政厅	属国务院第二批取消项目
6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设立审批	省商务厅	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项目
7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单位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项目
8	一级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认定	省体育局	属国务院未再保留项目
9	高级教练员任职资格审核	省体育局	属国务院未再保留项目
10	一级教练员任职资格审批	省体育局	属国务院未再保留项目
11	裁判员审批备案	省体育局	属国务院未再保留项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川办发〔2004〕35 号

2004 年 12 月 15 日

为了摸清第五次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数量、构成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为制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提供客观准确的依据，按照国家关于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在 2005 年进行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

这次调查将在全国各县（市、区）抽取约 1300 万人，四川省将抽取 6000 个调查小区 90 多万人，调查对象为小区的全部人口。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住户的基本情况和个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职业、迁移流动、生育、社会保障、住房情况等指标。调查时点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这次调查是一次重要的大规模人口调查，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广泛的社会动员、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

〔2004〕77 号）精神，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附件）负责此次调查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有关调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省统计局负责落实。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该项调查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认真负责，确保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需要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村、居委会和社区）人员中选调，有的还要从社会上临时招聘。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动员有关方面积极参加，确保选调和招聘人员的质量。开展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

附件

四川省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怀臣	副省长	王雨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	崔广义	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维勤	省财政厅副厅长
	胡安荣	省统计局局长	高康健	省民政厅副厅长
	汤留生	省公安厅副厅长	沈 健	省工商局副局长
	文家碧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滕采模	省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	殷建中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67 号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已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赵爱明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加快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根据国家、省建设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市政府向建设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主要用于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凡在攀枝花市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攀枝花市建设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攀枝花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第五条 下列建设工程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 农业户居民在城市规划区以内，建城区以外修建的自用住房；

(二) 部队（武警）的军事设施；

(三) 托儿所、幼儿园及大、中、小学

校（不含中专、技工校、培训中心）的教学用房和学生集体宿舍；

(四) 民政部门的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设施用房；

(五) 监狱和劳改、劳教用房；

(六) 市政公用设施（含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农贸市场）；

(七) 党政机关（不含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八) 在规定标准范围内的社区办公用房；

(九) 五保户、孤寡老人修建的自用住房；

(十) 建筑施工区域内的临时工棚。

第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 招商引资建设工程项目及本地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按片区分类标准，减征 30%；其中建筑面积达到 20000 平方米的，减征 40%；

(二) 不接水和煤气的建筑，按片区分类标准，减征 60%；对只接煤气或自来水其中之一的，减征 50%；

(三) 残疾人修建的自用房减征 20%；

(四)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减征 50%。

(五) 经济适用房，按《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执行；

以上各项不能重复享受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七条 因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需要拆迁的房屋建筑，被拆迁人异地重建的，扣除原旧房建筑面积，只对超面积部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免征、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工程项目，如改变其使用性质，应全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免征、减征范围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决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片区、分标准，以建筑面积计征。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市物价局、市财政局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

收一律使用财政部门的专用票据，全额上缴财政金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

第十三条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不得拖欠、偷漏、拒缴。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三十日内到攀枝花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办理减征、免征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攀枝花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攀府发〔1994〕117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加次费 征收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68 号

《攀枝花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加次费征收管理办法》已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

市长 赵爱明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费公路管理工作，规范公路收费行为，维护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路交通事业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攀枝花市收费还贷公路实行统收统支统贷统还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复函》（川办函〔2004〕116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车辆通行费的征收管理：

- (一) 在攀枝花市登记办理牌照的所有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市籍车辆）；
- (二) 在攀枝花市行驶的所有外地牌照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外籍车辆）。

第三条 车辆通行费年费加次费征收管理工作由攀枝花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公安局、财政局、物价局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市交通局共同做好车辆通行费年费加次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年费是指市籍车辆

每年包缴的攀枝花市年费加次费项目的路桥通行费。

本办法所称次费是指外籍车辆每天包缴的攀枝花市年费加次费项目的路桥通行费。次费有效时间从车辆驶入攀枝花市收费站缴费凭证上盖章或打印的时间开始计至 24 小时。

第五条 纳入我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加次费的项目为：

- (一) 二滩右干线（雅江桥—三滩大桥）；
- (二) 金歇路渡仁西线（渡口桥南一路歇桥）；
- (三) 金歇路渡金线（渡口桥南—金江火车站）；
- (四) 炮草岗大桥及弄清公路（含凉风坳隧道）。

本办法实施后，在市区范围内由政府贷款投资新建、改建的路桥项目不再征收路桥通行费。但省道 214 线、省道 310 线、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路桥或依法受让政府收费权的路桥除外。

第二章 征收标准、期限

第六条 收费标准：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四川省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调整征收标准，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车辆分类：

一类客货车：8 座（含 8 座）以下轿车、吉普车、面包车、旅行车，1 吨（含 1 吨）以下小货车。

二类客货车：9 座至 30 座（含 30 座）客

车，20卧（含20卧）以下卧铺车；1吨以上至3吨（含3吨）货车。

三类客货车：31座至50座（含50座）客车，21卧至30卧（含30卧）卧铺车，3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

四类客货车：51座（含51座）以上客车，31卧（含31卧）以上卧铺车，5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

五类货车：15吨以上至25吨（含25吨）货车。

拖拉机按核定吨位收费。

25吨以上重车须按重车通行有关规定办理通行手续。通行费按一类客货车标准乘以重车实际吨位征收。

以上所有车辆的吨（座）位计算均不分空、重车。

第八条 下列车辆免征路桥通行费：

（一）军队车辆；

（二）武警部队车辆；

（三）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

（四）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五）经四川省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免收通行费的车辆。

第九条 收费期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攀枝花市收费还贷公路实行统收统支统贷统还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复函》（川办函〔2004〕116号）批准收费期限为24年。

在收费期限内，若贷款偿付完毕即停止收费。

第三章 征收方式

第十条 年费采用委托银行代收，或市

交通局设立窗口征收，委托银行名称和征收窗口设立地点应向社会公布。

天费由市交通局设站收取。从西攀、攀昆高速公路上进出我市的外籍车辆天费，由市交通局委托高速公路收费站代收。

第十二条 年费的征收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市籍车辆应当在此期间内交纳其当年年费费用。

新车入户、外地车迁入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前，根据每年剩余时间按本办法第六条收费标准缴纳当年剩余时间的年费。下一年度年费缴纳时间仍按前款规定执行。

理机动车辆年审、新车入户、车辆报废、外地车迁入等手续，市交通稽征、运管部门在办理养路费缴纳与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相关手续时，必须核实年费的缴纳情况。对未缴纳路桥通行年费的机动车辆，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外籍车辆进入攀枝花市时，必须在收费站交纳当天或在攀期间的次费。外籍车辆驶出攀枝花市时，必须向收费站出示在攀期间交纳的次费收据，如出示的次费收据时间不是当天的，则以出示的次费收据时间补足至当天的次费，若没有次费收据，则补足当月1日至当天的次费。外籍车辆进入攀枝花市在市内超过1个月的，应当主动到收费窗口交纳当月的次费，并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长期驻攀的外籍车辆凭相关证明可以按本办法第六条收费标准交纳年费。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还贷性公路收费属于政府定价，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年审制、公示制，市物价、财政、审计部门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市交通局应严格执行《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公路车

辆通行费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车辆通行费必须存入市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年费标识由攀枝花市交通局统一管理和发放。

第十七条 摩托车的年费标识应当随车携带，其他机动车辆的年费标识应当粘贴在车前挡风玻璃的右上角，以备查验。

第十八条 车主应对年费收据和年费标识予以妥善保管。年费标识遗失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损毁，车主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和出具有关证明，并持《机动车行驶证》和路桥通行年费的缴纳凭证到市交通局办证窗口补领路桥通行年费标识。次费收据遗失不补，其损失由车主自行负担。

第十九条 禁止转借、冒用、涂改路桥通行费标识和通行费收据；禁止使用伪造的通行费标识及通行费收据。

第二十条 市交通局应当对出入我市的车辆缴纳路桥通行费的情况进行稽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检查。

市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带统一的行政执法标志，规范执法。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局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任何人不得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及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实施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提高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二)不开具收费票据，或者开具未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收费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收费票据。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通行车辆有权拒绝交纳车辆通行费。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对拖欠、逃缴路桥通行费，或者伪造、涂改、冒用、转借路桥通行费标识的单位和个人，交通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损坏收费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交通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为拒交、逃交、少交纳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实施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管理秩序行为的，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假冒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和抢险救灾车辆逃交车辆通行费的，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02—2003 年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获奖单位的决定

攀府发〔2004〕112 号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近年来，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大力开展科技创新，为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攀府发〔2004〕22 号）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在促进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

研究院等 7 个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勇攀科学高峰，大力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为实现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富民升位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附：2002—2003 年度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获奖单位名单及奖励金额

2002—2003 年度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获奖单位名单及奖励金额

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效益奖，奖励金额：各 10 万元。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

四川托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奖，奖励金额：各 5 万元。

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西磁分公司

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奖，奖励金额：各 1 万元。

攀枝花生产力促进中心

攀枝花市东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02—2003 年度钒钛资源 开发技术创新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2004〕113号

2004年12月27日

近年来，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大力开展科技创新，为推动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励办法（暂行）》（攀府发〔2004〕21号）的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攀枝花微细粒级钛铁矿工程技术及

选钛装备研究”等2个项目为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勇攀科学高峰，为促进我市钒钛产业发展，实现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富民升位的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附：2002—2003年度攀枝花市钒钛资源
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获奖项目名单及奖励金额

2002—2003年度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 项目奖获奖项目名单及奖励金额

一、实验成果奖，奖励金额5万元。

项目名称：钒铝合金的研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工业生产线奖，奖励金额40万元。

项目名称：攀枝花微细粒级钛铁矿选矿
工程技术及选钛装备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 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和发放驻攀部队 干部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随 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65号

2004年12月2日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和发放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和发放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的意见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04年11月16日)

为加大我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力度，更好地支持部队建设，现就调整我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和发放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问题。退伍义务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由原来的1.2万元调整为1.5万元；初级一期复员士官由原来的1.8万元调整为2.1万元；初级二期复员士官由原来的2.4万元调整为2.7万元；中级三期转业士官由原来的3.2万元调整为3.5万元；中级四期转业士官由原来的4万元调整为4.3万元。其他有关自谋职业的问题仍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通知》（攀办发〔2001〕61号）执行。

二、关于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发放问题。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按政策规定应由政府安置就业的，但本人要求自谋职业的，由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1万元。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攀枝花常住户口）在未就业

期间，每月发给生活补助200元。按照市、县（区）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攀枝花市支队、武警攀枝花市消防支队、武警攀枝花市森林支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各县（区）武装部和78438部队副食品生产基地、攀枝花军事代表处干部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的经费由所在县（区）财政负担。

三、调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和发放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03 年—2004 年全市内部审计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4〕67 号

2004 年 12 月 9 日

我市内部审计工作在 2003 年—2004 年中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方针，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绩，为攀枝花的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攀钢（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处等 13 家内部审计先进集体，侯卫民等 16 位内部审计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不断开拓内审工作新局面，为促进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内审工作先进集体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处、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矿业公司监察审计处审计室、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生活服务公司监察审计处、四川华电攀枝花发电公司纪监审计办公室、攀枝花电业局审计部、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审计处、攀枝花市国家税务局、攀枝花市气象局、攀枝花学院、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总工会、攀枝花市农牧局、攀枝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二、内审工作先进个人

侯卫民、王保军、刘凤成、赵天友、杨慎远、弋俊华、牛义和、曾英、敬军、陈明珍、李玲、唐德龙、武兴玲、刘正祥、刘道全、袁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4〕68 号

2004 年 12 月 10 日

现将《攀枝花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

国务院决定从2004年9月起，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定，有效地组织实施我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4〕67号）精神，按照全国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电话会议的要求和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攀枝花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体现“三个转变”的高度，正确认识和处理保护知识产权与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科学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履行承诺，适应国情、完善制度，积极保护”的工作方针，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实现攀枝花发展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基本遏制各种侵权行为，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意识，进一步提高我市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信誉与政府信用水平，有效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专项行动要以知识产权权利人反响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为突破口，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重点内容：保护商标权、著作权、专

利权。

重点环节：货物进出口、各类展会和商品批发市场、定牌加工、印刷复制等。

重点市场：各电脑城、各大书店及电器商城等。

四、工作任务

（一）切实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及时有效地保护商标所有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围绕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环节，加大对商标侵权大案要案及涉外商标侵权案件的查处力度。保护外商在攀在合法权益，优化我市的投资环境。重点查处食品、药品商标违法案件，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专用权案件，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案件，以及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案件。

（二）切实保护著作权。

版权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著作权产品的生产、使用和交易的监督，营造良好的著作权保护社会环境。要会同相关部门以打击盗版侵权、保护畅销出版物为重点，对非法复制和销售音像制品及盗版教材教辅、经营走私盗版音像制品和软件以及网上侵犯著作权等行为坚决予以严厉查处；坚决取缔分散于车站码头、校园周边、人行通道、居民小区、娱乐场所和商厦附近销售盗版图书、音像制品、软件的不法摊点和游商小贩。加大对图书批发市场、各类书店，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门店，出版、印刷、复印、发行企业和各类学校、考试系统的检查力度，加强对软件

预装领域和互联网软件传播的监管。积极推进我市计算机软件正版化工作。

（三）切实保护专利权。

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药品领域、大型商品批发市场和展销活动的专利执法检查和集中整治，切实保护专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严厉查处冒充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或其他合法组织，欺骗公众、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着力查处假冒专利案件、涉外侵权案件、侵犯核心关键技术专利权的案件、群体侵权案件和其他影响较大的案件。

（四）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攀枝花海关要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风险分析技术，实现信息共享，加强风险布控等边境措施，在保证企业合法进出口贸易通关效率的同时，加大缉查力度，维护进出境贸易秩序。针对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特点和区域分布规律，在重点口岸依法加大对进出口假冒和盗版产品的打击力度。加强与境外海关之间在信息互通、人员培训和执法技术交流等方面的国际合作，遏制假冒和盗版产品的国际流通。

（五）强化对商品交易会、商品批发市场、定牌加工和印刷复制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

市整规办、流通行办、外经贸局要会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经济、科技和外贸管理的衔接，指导商品交易会、洽谈会主办单位设立知识产权监管机构，开展驻会知识产权执法检查，防止参展单位展示、销售侵权产品，防止境外不法组织和个人通过展会组织造假和出口。

流通行办、工商、质监、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扶优扶强”的原则，对重点商品、商品批发市场、贴牌加工企业、印刷复制环节、流通环节积极执行国际标准，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新闻出版、版权、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企业的监管，依法规范其经营行为，阻断非法侵权产品的印刷复制渠道，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行为，取缔无证照经营地下印刷复制窝点。

（六）严厉查处重大侵权案件。

各县、区政府和有关执法部门要针对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得力措施，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国内外市场反响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一查到底。公安、法院等部门要通力合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和审判工作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执法衔接，整合人力物力，依法及时移送涉嫌刑事犯罪的侵权案件，严厉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侵权案件。各级整规办要切实做好综合协调和督促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市设立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公安局、新闻出版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质监局和攀枝花海关为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要把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设立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手段，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

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加强检查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 整合执法资源，形成监管合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有效整合现有执法资源，坚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统一、协调、高效的保护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制，杜绝各自为政，推诿扯皮。要探索区域联合执法的有效途径，加强信息沟通、异地移送、调查取证，杜绝地方保护，使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分子无处藏身。要加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规定，建立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并举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通过对大案要案的及时查处和公开审判，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给违法犯罪分子以强大的震撼力和威慑力。

(三) 加强舆论宣传，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要继续办好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普及知识产权基本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舆论监督适度、热点引导有力、服务发展大局的工作方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我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创造的经验及先进典型，揭露、曝光查处的大案要案；特别要加强对外宣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把保护知识产权列入“四五”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宣传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四) 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为，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明确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立标准，加强对从业人

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提高代理服务水平。发挥行业协会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企事业单位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培育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

五、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2004年9月—12月15日)。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开展深入动员，统一思想认识，因地制宜制订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 组织实施(2004年12月16日至2005年6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专项行动。各级整规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抽查和督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整规办，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三) 总结验收(2005年7月至8月)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保护知识产权专项工作总结验收，并将总结验收报告报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整规办：电话：334736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划定攀枝花至田房段高速公路沿线 六座水库使用功能的通知

攀办函〔2004〕208号 2004年12月14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城市发展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攀枝花至田房（川滇界）高速公路沿线六座水库的使用功能明确划定如下：

一、胜利水库、跃进水库、向阳水库作为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为Ⅱ类水域。

二、斑鸠湾水库、马草塘水库、平地水库作为农业灌溉用水，划定为V类水域。

请有关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政府划定的水库使用功能和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农牧局关于抓好全市2005年小春生产 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4〕212号 2004年12月17日

市农牧局《关于抓好2005年小春生产的意见》（攀农牧〔2004〕84号）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抓好全市2005年小春生产的意见

市农牧局
(2004年12月1日)

小春是全年农业生产的重要开端和基础。为切实抓好小春生产，促进全年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现就2005年全市小春生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思路与目标

根据我市近年小春结构调整经验，结合

攀枝花市的具体情况，2004年全市小春生产的指导思想是：立足抗旱夺丰收，加快结构调整，改善作物品质，大力发展无公害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力争使小春为全市农民人均增收50元以上。

二、落实关键工作

(一) 抓好抗旱工作

2004年全市蓄水情况较2003年稍好，但与正常年份相比，仁和区、盐边县及东、西区的蓄水依然严重不足。因此，2005年小春生产要夺丰收，必须抓好抗旱工作。

1、调整品种

选择抗旱性强的品种，减少耗水量大的作物，发展节水耐旱品种，示范推广脱毒洋芋新品种，开发闲田（土），大力发展冬季旱作农业。

2、大力推广节水旱作农业及节水耕作技术

(1) 采用抗旱技术，如营养钵育苗移栽、地膜覆盖、起垄保墒等节水措施。

(2) 大力推广节水栽培技术。特别是灌溉条件差或无灌溉的地方，大力发展旱作农业，推广小水窖、聚土改土垄作覆盖栽培技术、秸秆覆盖栽培、种子包衣技术、增施有机肥料、大苗移栽、节水灌溉等综合配套技术措施。尽量减少大水漫灌面积，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3) 实行平衡施肥，以肥调水，根据需要增加磷和钾的施用量，发挥磷肥促根生长，以根抗旱的作用；增施有机肥，改善土壤理化特性，增加土壤蓄水量。在施肥方法上，推广化肥深施，一次施足，提高肥料利用率和水分利用率。

(二) 深化结构调整

近年来冬春洋芋、鲜食豌豆、鲜食玉米等菜用粮在结构调整中异军突起，成为小春增收的新途径。2005年，要面向市场继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重点是各作物内部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调整。全市计划小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9.611万亩，早春蔬菜和鲜食玉米种植面积15万亩，保持基本稳定。在粮食作物内部，稳定小春播种面积，扩大冬春洋芋、鲜食玉米和鲜食豌豆、葫豆面积。部分坡薄地和幼龄果园可考虑采用净作或间、套种豌、葫豆等豆科作物和牧草饲料作物。低中山地区要充分利用空闲地扩种春洋芋。

(三) 大力发展设施栽培

1、粮食：结合抗旱，加大小春地膜玉米的面积，增加春玉米的抗旱能力，提高单产。

2、蔬菜：由于目前全国蔬菜市场总体上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加之近年我国北方各省及省内各地设施栽培蔬菜面积剧增，我市早春蔬菜原有的竞争优势逐渐丧失。各区县要加大大棚蔬菜的发展力度，充分利用我市的自然生态优势，进一步提早春菜的上市时间，抢占市场先机，增加农民收入。

(四) 推广优良品种

良种是高产的基础，也是改良品质的前提，还是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种植效益的有力手段。要大力推广市场适销的优质高产抗病良种，努力提高单产和品质。冬春玉米选用17单交、华甜玉1号、穗甜系列、云南白甜糯、渝糯2号等优质甜糯玉米品种。早熟豌豆除继续推广中豌系列品种外，还应积极引进示范换代新品种，进行示范种植。在蔬菜品种上，要淘汰感病严重、品质不佳的品种，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推广高产优质新品种和有市场前景的品种，同时重视品种之间的搭配，以获得较好的上市效益。要大力推广中杂系列番茄，眉州墨茄，攀杂1号、2号苦瓜，京杂系列黄瓜，湘研系列海椒等高产优质品种。在条件适宜地区，还可以适量发展彩椒系列海椒、樱桃番茄、无蔓南瓜及山野菜系列，开拓和培育蔬菜新品种市场，努力提高种植效益。

(五) 抓好病虫害防治

牢固树立“虫口夺粮”的思想，认真抓好“病、虫、草、鼠”的防治。结合无公害生产，搞好病虫害综合防治和统防统治，控制病虫蔓延流行；大力推广“毒饵站”，认真抓好农村鼠害控制。通过各种措施，将病虫危害控制在最低水平。

(六) 大力发展无公害生产，推进产业化经营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发展无公害农产品要以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为目标，以菜篮子产品为突破口，以科技为支撑，以市场准入为切入点，从产地和市场环节入手，对农产品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测控制。在小春生产上，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生产，从产地环境、土壤处理、灌溉水源、肥料和农药的合理选择和使用、产品包装贮运等环节严格把关，建立一批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确保我市小春作物尤其是早春蔬菜的有毒有害物质不超标，在省内外市场建立起良好的产品安全信誉，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各县区要认真实施，搞好无公害生产技术培训和宣传，搞好示范，加强监管和服务，增强农民的无公害和绿色食品意识，提高科学种植水平。

要大力推动产业化经营。各级农业部门要主动与加工、销售企业紧密联系。建立优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发展“订单种植”，走“公司+体系+农户”的路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创造名优品牌。大力发

展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和专业协会帮助他们去开拓市场。搞好市场营销，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我市小春生产的产业化，重点是发展早春蔬菜，要制订相关政策鼓励省内外投资者兴办早春蔬菜和鲜食玉米加工、销售龙头企业，推行订单种植。同时，市级有关部门要对早春蔬菜和鲜食玉米的商品化处理制订专门的标准，以利实现分级收贮、加工，优质优价。

三、切实加强领导

(一) 实行目标考核

按照实行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各区县要建立小春粮食生产责任制，把各作物的面积、产量落到实处。2005年将继续对各区县实行目标管理，督促加强全市粮食生产。

(二) 搞好配套服务

各县区农牧部门要认真组织好小春生产所需的种子供应，引导农户搞好优良品种的调剂串换，加强信息引导，搞好技术培训，抓好农资打假，促进各项措施的落实，努力提高良种覆盖率、技术到位率和农资到户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03 年度土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函〔2004〕218号

2004年12月27日

2003年，各县（区）政府认真贯彻土地管理基本国策，围绕市政府下达的土地管理目标，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在市国土局组织考评基础上，经市政府审定，决定对2003年度土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各县（区）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围绕市委、市政府经营城市、经营土地的战略目标，加大土地管理目标工作力度，为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

2003年度攀枝花市土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等奖：米易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仁和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三等奖：东区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工作研究

攀枝花市构建区域现代物流中心 试点城市研究

□ 市政府研究室 课题组
市经 贸 委

近年来，全国兴起了发展现代综合物流的热潮，各地相继研究制定了物流发展规划，出台物流产业发展相关政策，促进了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了地区经济的竞争实力。2003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四川省“十五”及2010年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纲要》，全省物流发展战略进入启动实施阶段。在这种形势下，地处川滇交界的攀枝花市如何利用特殊的区位条件，依托成昆铁路，形成主要为重化工业服务的攀西地区物流枢纽中心城市，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为此，开展对我市物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提出发展攀枝花市现代物流业的方向及对策，既是政府主要领导的部署，也是我市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现代物流的概念及其特点

(一) 物流的概念

在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中，主要包括生产、流通和消费三部分。而流通又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商流，另一部分是物流，同时，还包括金融、保险、规格、标准化等流通辅助活动。简单地说，商流是物质资料所有权的转移，克服人的间隔，创造所有权价值，是一种非物理性的移动，包括批发、零售、网上购物等交易活动，体现的是买与卖的关系。由于商流的发生，自然伴生出物流活动，即商品的运输、保管、包装、装卸、流通加工、配送和信息这七大环节。作为一个整体或系统考虑，一般将这七大环节物质资料的物理性移动称为物流，也可以说物流是克服场所间隔和时间间隔，创造场所 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活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物流的理论和概念以及范围不断地变化和发展。比如：在流通活动中，把信息流和资金流增加进来；物流的范围也由一开始的产品离开生产线以后的运输、保管、装卸搬运、包装，扩展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以及废弃物再生利用等全方位的运输、保管、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及信息活动；物流的七大环节也把流通加工包括进来，与此同时，物流开始向供应链方向发展。

（二）现代物流的特点

1、集成开放性。现代物流是多种运输方式的集成，它把传统运输方式下相互独立的海、陆、空等各种运输手段按照科学合理的流程组织起来，向客户提供最佳的运输线路、最短的运输时间、最高的运输效率、最安全的运输保障和最低的运输成本，形成一种高度整合、有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的“绿色”集成服务体系。它不断从外界获得商品和信息，同时又主动向外界传递商品和信息，以维持经济区域内以及不同经济区域间的相互联系，具有高度外向特性。

2、完整统一性。现代物流打破了运输环节独立于生产环节之外的行业界限，通过供应链建立起对企业供产销全过程的计划和控制，从整体上完成最优化的生产体系设计和运营。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础上，实现对货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有机统一，降低了社会生产总成本，使供应商、厂商、销售商、物流服务商及最终消费者能实现全盘皆赢的战略目的。经济区域的内聚力一定程度上还正靠现代物流得以维系与凝聚。

3、专业个性化。现代物流突破了运输服务的中心是运力的观点，强调物流服务

的宗旨是客户第一，客户的需求是运输服务内容和方式的协调统一，在生产趋向小批量、多样化和消费者需求趋向多元化、个性化的情况下，现代物流在管理方法和手段上的探索与累积也日益成熟，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致力于发展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项目，适应不同物流服务对象和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的物流运作手法也逐渐日新月异。

4、管理信息化。信息作为物流要素进入流通后，对所有商品的流通都起到加速作用。在各种运输要素中，物流更注重于运输流程的管理和商业科技信息情报的收集整理，使传统运输作业管理信息由秘密转变为公开和透明，提高了运输效率，缩短了中转时间，大大降低了运输成本，加快了商品使用价值的兑现时间。

5、多元混沌化。现代物流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已经难以用旧有的行业划分标准对其进行归类。它涉及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运输方式的经营，还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包装、通信等设备的制造和经营；不仅涉及工业、农业、贸易零售业、货代、仓储、包装、堆场、电子商务、邮政、通信、银行、保险、消费者等生产、经营和物流服务企业以及用户，还涉及政府、税收、海关、检验检疫等管理部门。可以说，现代物流业几乎涵盖了一产、二产、三产的所有领域和部门，是一个集多种运输方式、多种行业于一身的多元复合体，其业务渗透到从工业生产、商业流通到运输、仓储、配送、物流信息服务等多企业的经营领域。所以，现代物流已经不是过去那种两维的、静态的流通状况，而成了一个多维的、混沌的、互为彼此且又交叉融合的多元状态。

二、现代物流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要作用

(一) 发展现代物流有利于提高我市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作为第三利润源泉，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和服务技术的广泛采用，使与现代物流相关的各个行业得以在高效率的基础上快速发展。经济总体规模越大，物流成本节约水平越高，物流管理获取的“第三利润”的空间就越大，现代物流所具有的国民经济价值就越高。如美国全国物流总成本占GDP的10%，日本占14%，英国占12%，我国物流管理水平较低，加之产业结构层次较低，全社会物流总成本占GDP的比例约为20%以上。若加强企业物流管理，提高社会物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在同等规模的GDP条件下，以攀枝花市2003年GDP164.27亿元、物流成本按照20%的比例推算就是32.85亿元。也就是说，我市物流成本每节约一个百分点，将产生1.64亿的社会财富，这些财富将在工商企业和物流服务企业等行业GDP增加值的提高中得以体现。同时，现代物流作为一种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组织方式，对资源进行优化整合，要求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目标，最大限度的降低企业产品总成本，提高了企业的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

(二) 发展现代物流有利于提高我市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当前，在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水平较高的发展中国家与地区，企业除注重技术、产品、市场和客户开发等能力的培植外，更注重建立即时供应系统，实现零库存，使产品的服务更贴近用户，以维持稳定而有效的供应链。可以说，现代企业通过加强资源管理和技术改造等措施降低成本的潜力被极大挖掘之后，现代物流战略已成为充分挖掘的“第三利润源”——物流利润。因此，现代物流管理技术的广泛应用，将促进我市工业生产和

商业流通企业建立具有全球竞争意识与能力的发展战略，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 发展现代物流有利于我市服务环境与条件的改善。一方面，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将促进各类物流资源的整合，培育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加快各类专业化物流企业的建立和发展，使第三方物流企业这一新的服务业态能为工商企业的发展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外运服务；另一方面，现代物流的发展，对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促使我们加快攀西地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对内对外通道，形成方便、快捷、高效的物流服务体系，满足和吸引更多的域内外投资者和企业在域内外市场竞争的需要。

(四) 发展现代物流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的协调共荣。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推进，资源一体化、生产一体化、销售一体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强区域内资金、资源、技术、市场的相互渗透与融合，势在必行。现代物流体系的建立过程本质上是流通体系、流通渠道的重建过程。现代物流体系将改变传统的生产企业——分销商——零售商的传统流通模式，转向生产企业——零售商的新型流通模式，这将极大地促进城市新型商业业态如货柜式商场、购物中心、超市、连锁经营、代理制、经销制等的兴起与发展，使城市商业的辐射范围逐步扩大；同时，物流的发展也将带来商流、资金流、人流、信息流的集中，为中心城市功能的发挥产生重要的集聚作用。可以说，物流的发展已经成为区域化生产与销售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增值服务，全程物流管理已成为将区域

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结成密不可分整体的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这使得构建高效的区域物流体系已成为攀西地区全方位推进区域发展的桥梁和催化剂。

三、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现状

我市现代物流产业现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物流基础设施具备一定条件，综合运输网络初步形成，物流业开始出现，代表现代物流组织形式的第三方物流初现端倪。

(一) 物流产业基础稳步发展。2003年我市国内生产总值163.82亿元，工业总产值达213.1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2.95亿元，进出口总额达2.49亿美元；利用外资保持增长，直接利用外资3237.49万美元，新审批外商投资企业7家，出口创汇位居四川省各市、州前列。旅游业有了新发展，2003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4.68亿元，接待旅游者142.53万人次。大生产、大旅游带动了物流市场发展，与物流业相关的主要行业如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信和批发零售贸易业稳步增长。2003年实现公路货运量1584.4万吨，货运周转量55030万吨公里；铁路货运量1714.7万吨，比上年增长9.4%；水运货运量17万吨，货运周转量848万吨；民航货运量4.3吨。全年邮政主营业务收入0.4亿元，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共实现增加值5.39亿元。

(二)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近年来我市加快公路、铁路和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中心区为枢纽、向全市各地辐射的综合运输网络已初具规模。国道108线和省道216、214、310线以及成昆铁路纵横全境，高速公路建设进展顺利，以“三纵一横一环”为主骨架、县乡村公路为补充的交通路网系统初具雏形，我市交通运输

的硬件设备和技术装备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由此，以公路、铁路为主，港口为辅的物流运输网络初步构成，综合运输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 物流市场迅速发展。我市市场流通活跃、对外贸易较为发达。以城市为依托的流通网络和市场体系逐步建成，2003年全市商品销售总额52.95亿元，全市已形成以商业、供销、医药、粮食、物资、外贸六大系统23个大中型批发企业为主体的流通网络，攀枝花已成为川滇交界地区的经贸中心。同时，以连锁经营、超市为代表的现代流通组织和经营方式得到有效推广，全市已有各类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41家，其中超市5家，百货商店7个。现代流通组织和经营方式等新型营销方式开始兴起。多元结构、多家竞争的货运市场已经形成，截止2003年末，全市共有道路运输经营户9216家，从业人员24102人。

(四) 现代物流理念得到进一步体现。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推广，电子商务开始起步。GIS（地理信息系统）、GPS（全球卫星定位）、WAP（无线通讯）及WEB（互联网技术）等在生产管理中的优势被广泛的认同。传统的运输、仓储企业依托原有的设施、客户、业务基础和经营网络正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变。

(五) 物流企业逐步发展壮大。截止2003年，我市登记在册的仓储业工商企业12户，注册资金合计349万元；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118户，注册资金合计1594万元；铁路运输业12户，注册资金合计110万元；公路运输业85户，注册资金合计11316万元；水上运输业4户，注册资金合计708万元；交通运输辅助业55户，注册资金合计1408万元。在涉及物流的工商企业中，攀枝花大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攀

枝花茂培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捷达货运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物流企业的
发展已经初具规模，惠田商贸、凤凰家饰、泰德商贸、博威商贸、乾源实业等规
模以上商业企业发展迅猛。

(六) 我市物流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现代物流观念淡薄。一些工商企业没有完全摆脱计划经济的影响，习惯“大而全”、“小而全”，没有按照现代物流理念，对企业内部物流进行整合、重组或者实行业务外包。由于缺乏现代物流理念，物流企业普遍发展较慢，存在“小、散、乱、差”现象，大多只能提供简单的运输和仓储服务，很难提供一体化的物流服务。

2、物流管理体制分散。物流是跨部门、跨行业的复合型产业，物流的发展涉及到计划、贸易、交通、铁道、民航、邮政、海关、质检、信息等相关部门，各部门都与物流有联系，但各行其是，政出多门，缺乏统筹规划和整体协调，缺乏全市性的物流发展纲要。这是当前我国物流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3、缺乏配套的支持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环境。现代物流作为一个新兴的、亟待发展的产业，需要有个良好的政策环境。由于物流管理存在部门分割，缺乏配套的支持物流发展的政策措施，物流业发展受到诸多制约，影响了物流企业的成长和壮大。因此，急需按照市场经济和现代物流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改善物流发展环境。

4、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缓慢。第三方物流商提供的物流服务 85% 是运输、仓储等基础服务，信息、加工处理和财务等增值性服务只占 15%，而且由于区域和经营范围的限制，规模化程度低，经营手段不够先进，还未形成综合性服务体系，导致储运等方面的基础服务效率不高，利润率

低下。

5、基础设施和现代化程度依然落后。成功的物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低成本、高速度的物资运输能力，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基础设施质量的影响。我市方便、快捷的交通网络正在形成，但由于缺乏综合运作、物流规模、有竞争力的服务和训练有素的物流管理人员，使得新的基础设施未能发挥最大效应。物流技术现代化水平还很低，物流技术以粗放型外延扩张为主，物流技术的信息化、系统化和标准化工作还尚在起步阶段。

四、构建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的基 础条件

(一) 特殊的地理位置是构建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的前提。攀枝花市位于我国西南川滇交界的金沙江与雅砻江汇合处，东经 101° 08' 至 102° 05'、北纬 26° 05' 至 27° 21' 之间；东、北两面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会理、德昌、盐源三县接壤，西、南两面与云南省的宁南、华坪、永仁三县为界，相邻市州有西昌、大理、丽江、楚雄等。周边地区资源富集，物产丰富，物流手段落后，物流潜力巨大。成昆铁路和 108 国道纵贯全境。北距成都 749 公里，南距昆明 351 公里，是四川省通往华南、东南亚沿边、沿海口岸的最近点，为“南方丝绸之路”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贸物资集散地，也必将成为四川腹地开拓东南亚和海外市场的重要中转站。

(二) 日益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是构建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的基础。成昆铁路电气化改造完成；成昆铁路复线正在积极筹备；渡口支线铁路纵贯我市主要大型、特大型企业以及原材料生产加工区；金江至工业新区的支线铁路正在争取。铁路沿线车站均有公路相连。全市现已基本形成

以国道、省道、县道三级公路为主、乡村道路为辅、总里程3480公里的公路运输系统；随着西攀、攀昆高速公路2007年建成通车，公路大会战的深入进行，全市公路交通路网密度、结构、等级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我市境内还有368公里的水运线路以及去年通航的攀枝花保安营机场，一个以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省级公路为重点，中心成环、全市成网、环网相连、节点畅通、连接周边，方便、快捷、高效的现代化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即将形成。另一方面，我市信息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已建成了包括数据网、光纤骨干网、ATM异步传输模式网和光纤接入网等在内的通讯干线网；四川——攀枝花党政网、攀枝花公众信息网、东区信息港、中国移动、联通公用数据网等公用数据通讯平台，OA、CAD（计算机辅助设计）等软件正在市政府各个部门、企业等推广应用，网络技术以及办公自动化技术正在迅速普及，物流发展所需的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初具规模。

（三）快速发展的经济是构建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的保障。根据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和工业发展规划纲要目标，我市将实现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以上，到2007年，工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左右；到2010年，全市单是钢产量就要达到1000万吨左右。同时，特色农业加快发展，优质外销瓜果、蔬菜、烟叶、鲜花等产量将大幅增加。可以说，我市未来几年经济的快速发展必将为攀枝花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物流大市提供强有力的物质流通保障。

（四）中央和省的高度重视是构建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的动力。国家发改委同商务部、铁道部等九个部门制定了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从物流企业准入、外资进入、融资贴息等方面为物流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四川省“十五”及2010年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加快四川物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举措。这些意见和纲要的出台，为我市发展现代物流业、构建区域现代物流中心提供了政策保障，指明了发展方向，增添了工作动力。

五、构建现代区域物流中心城市的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加快推动流通产业现代化、提高流通业整体竞争力为主线，牢牢把握发展这一主题，拓展经营空间，发展综合消费，推进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便民利民服务功能，提高流通业经济运行质量，加快我市流通业网络化、信息化、国际化建设步伐，初步建立起适应加入世贸组织要求、与国际运行规则接轨的现代化市场流通体系，更好地发挥流通在经济增长中的先导作用，促进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实现经济总量五年翻番以及工业强市战略目标做出新贡献。

（二）战略目标

按照建设“经济强市”和“物流中心城市”目标要求，以深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降低物流成本和提高物流服务质量为中心，全面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企业物流发展，大力发展战略物流企业，尽快构筑现代物流框架体系，使现代物流产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力争用五年的时间，建设成为川滇交界处的物流中心城市。再用十年时间，

逐步形成陆空结合、连接周边、通江达海的综合物流网络。到2007年，实现货流量4756万吨；到2010年，实现货流量4903万吨。

（三）规划原则

1、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结合原则。物流网点规划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要以城市工业、商业网点分区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为基础，结合攀枝花主要工业产品区划分类，立足城市整体发展，适度超前，统筹布局物流网点。

2、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物流网点建设要与我市经济发展状况、主要工业产品分布和整体物流运储水平相适应，避免贪大求多、过分聚集和重复建设；要充分考虑区域市场环境、现有物流原始网点状况、交通运输设施条件和周边地区运储网络实际；既要着眼于长远，科学预测未来发展趋势，又要从实际出发，合理配置物流网点总量、规模、档次和业态，构建现代流通网络体系。

3、与优化结构相结合原则。物流网点建设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考虑一定地域内的同业竞争状况，有利于促进企业的公平竞争。对竞争不够充分的地域，应适当发展网点；对竞争相对充分的地域，应适度控制新增同类网点；对竞争十分激烈的地域，应严格控制新增同类网点尤其是大型物流设施。网点建设应大小适宜，集中与分散、综合型与专业性合理配置。要鼓励发展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等新型物流业态，限制以往单一、低效的旧运输站场的盲目扩张，实现数量和质量的统一，保持一定的淘汰率与置换率。

4、与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相结合原则。物流网点建设要与构建功能明确、结构合理、管理先进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相协调。

物流网点布局既要利用道路交通条件为工业、商业集聚和扩大物流运储辐射范围作支撑，又要考虑人流的方便，尽量安排与道路交通功能的相对错位。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的建设必须要与道路交通功能有机结合，做到流通与交通共畅。

六、构建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的工作重点

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点内容应包括：重点构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平台、以网络技术为主的信息平台、大中型物流龙头企业等三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

（一）构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平台

要按照基础设施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交通、仓储、堆场、后勤服务等设施的建设，重点构建以公路为基础、以铁路为骨干，水路、航空辅助运输协调发展的高效便捷、有机衔接的综合运输平台。

1、加强交通网络建设，完善综合运输条件。形成公路、铁路、水运等相互配合的、能够适应现代物流业发展需要的综合运输网络。建设完善以中心区为枢纽、连接全市及县区、乡镇的公路网；农村公路建设要有新突破；加快城市交通与国省道主干线的连接，加快西攀、攀昆高速公路的建设和二滩雅砻江水域航道建设；做好与高速公路和机场出口相连接的普通公路的建设和改造，提高连接铁路、港口主枢纽通道的通过能力；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早日开展成昆复线、攀枝花至六盘水铁路以及金江火车站至工业新区货运铁路的可行性研究和建设，完善运输网络布局，增强物流服务攀西、辐射大西南的能力，促进客运快速化、货运物流化、服务多元化的产业结构调整，实现运输业的跨越式发展。

2、有效整合运输资源，提高运输效率。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整合运力资源，提供无缝运输；加快货运标准建设，加快消除运输障碍，增强综合运输能力。以信息化、网络化为基础，加快智能型交通运输的发展，积极抓好公路的监控、收费、快速货运系统等方面试点应用，实现公路收费管理、航道管理信息化，提高路网通行能力和服务质量，推进现代运输系统的形成。加快对外运输通道、市内外运输网络和港站主枢纽相互衔接，形成结构合理、运输质量明显提高的综合运输体系。

（二）构建以网络技术为主的信息平台

信息网络技术是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必要基础，推进信息化是加快物流发展的重要手段。要加强发展电子商务，积极推动网上交易，促进运输平台与信息平台的有机联系，相互衔接，整合配套，构建适应现代物流信息的综合处理平台。

1、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高性能的信息网络基础传输平台，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连接川滇区域信息交换枢纽中心和电子商务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认证体系、建立完善网上支付系统和物流配送系统。

2、推进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广泛采用信息网络技术，加快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的融合；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和信息网络，通过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将制造商、供应商及货主、用户联结起来，实现物流各环节的有效控制、全程管理，达到资源共享、信息共用。在公共平台的基础上，加快电子商务的发展，加快建设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支付系统及相关的物流配送系统。同时，在推进“数字攀枝花”建设的过程中，要以网络为依托，建成需求、采

购、仓储、包装、配送、财务结算等若干个信息交易子平台，并通过EDI（电子数据交换）和互联网，进行有机整合与集成，建立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换与传递的“高速公路”，根据服务请求及查询权限，对客户系统提供各种信息，实现及时化、智能化的物流信息服务、统筹运作与科学管理。

3、加快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以推进企业信息化为基础，建立以ERP（企业资源计划）为主要内容的信息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各类物流信息系统；促进现代信息管理技术在企业内部物流管理中的应用，全面提高企业的信息管理水平。加快条形码技术、卫星定位技术、扫描器、电视监控等技术在物流企业的应用。

（三）高起点、高水平制定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

按照区位交通、经济流量的实际，结合我市发展的目标和定位，用“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的模式来组成多层次的物流构成服务体系是我市建设现代物流中心城市较好的途径。

1、合理设置物流园区。物流园区是多种或一种类型物流中心的集合地，它充分利用公共基础设施、物流信息资源共享的优势，相对集中管理城市货物的集散，协调物流中心间的物流工作。物流园区设立的主要要求是：紧临机场、公路、铁路编组站，周围有高速公路网，必须有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相连接；地价较低、适当设置远离市中心区，使城市的流通机能、道路交通状况能够得到改善；有足够的发展空间，为工业企业的发展留有余地。根据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物流园区以城市规划的炳二、三区以外为宜，分设于金沙江口岸、机场特色水果保鲜储藏加工区、渡口钢材货运区、格里坪煤炭水泥发运区、米

易丙谷早市蔬菜批发市场、仁和农副产品批发中心、渡仁西线汽车建材废旧金属交易区、盐边渔门、东区荷花池水产品交易区、三众钢材交易市场，对攀枝花都市形成整体辐射圈。

2、加快建设物流中心。在物流园区中根据相似物料的共性组建多个或一个物流中心，主要负责物流的大规模集散，具体物流解决方案的制定、物流的信息管理以及配送中心间的协调运转。这种物流体系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在现有仓储、运输企业的基础上，以大中型生产企业为依托的生产原材料供应、商品库存、产品发运式物流中心；另一类是在现有商品批发市场的基础上，以零售商业网点为依托的配送加工型物流配送中心。物流中心作为城市物流的二级体系以及商业配送物流和工业配送物流的主要载体，其设立应紧临大型工业、商业企业，靠近交通主干道的出入口。按照攀枝花城市区域布局，物流中心应围绕物流园区的建设，位于环城公路附近为宜，分别辐射主城区、攀钢工业区、建材工业区、原煤、焦炭工业区、早市蔬菜批发区等工、商、农交易区。

3、推进配送中心建设。根据物流需求的区域性，在物流中心下设立若干个专业化的物流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负责小规模物流需求及加工、存储、运输及物流的增值服务。按照产生途径的不同，配送中心有自用型和社会化型的两种主要类型。自用型配送中心有由制造商、零售商经营的，主要是服务于自己的产品销售或自有商店的供货。社会化的配送中心即“第三方物流”，是由独立于生产者和零售商之外的其他经营者经营的。按照空间服务范围的不同，在全市合理设置地方性配送中心和区域性配送中心。

4、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资产为纽带，大力发展连锁经营。要按照连锁企业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理，提升水平，打造品牌、名牌企业。鼓励企业实行强强联合，培育发展5家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具备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大型商贸企业集团。要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尽可能帮助连锁企业解决在经营运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争取国内外大型连锁企业到本地开办连锁分店。

5、积极培育中高级专业市场。培育发展中高级批发市场，以盘活存量资产为主，改造提升现有市场的档次和水平，搞好功能配套。通过盘活资产和改造提升，在全市范围内培育2—3家具有物资集散、价格形成、推行农产品标准化、信息发布、促销、服务等多种功能的大型中高级批发市场。同时，从开发利用资源和优化产业结构出发，规划建设以当地产品为依托，具有地方特色和较强集散辐射功能的专业批发市场，为发展当地经济服务。

6、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发展现代物流业，要以现代管理手段和信息技术对传统物流业进行改造，推动现有物流资源的整合和提升。通过整合，符合条件的，引导组建现代物流公司。引进省内外甚至境外大型物流企业的资金、人才、技术，组建联合物流公司或分支机构。2010年前，培育2—3家集成化、具有全程物流服务的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

七、建设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的对策建议

物流业在我市正处于起步阶段，特别需要一个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要积极研究出台各种扶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推进物流业发展步伐。

(一) 规范物流业发展秩序

1、积极研究出台扶持政策。尽快对现行政策中影响物流业发展的有关规定进行一次清理，尤其是清理妨碍公平竞争、限制市场准入等方面的规定和政策。尽快建立适应现代物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制度。按照市场机制，研究制定鼓励多元化市场主体投资物流设施和物流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实施积极的经济政策，将人、财、物等基本要素适当向流通产业倾斜。制定优惠的产业政策，鼓励多元化投资主体进入物流服务市场，在工商登记、税收征管、土地使用等进行优势性调整。

2、做好物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管理。对交通运输、物流设施和信息设施等重大的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必须加强统筹规划。协调不同县（区）之间的物流设施建设，防止一哄而起、盲目建设，避免资源浪费，谨防“物流泡沫”。

3、营造良好的物流发展市场环境。打破部门分割和地区垄断，规范竞争秩序。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守信、公平的市场环境。改善工商登记、办理证照、统一纳税、交通管理、查验通关等工作，为现代物流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加快物流业的改革和开放

1、扩大物流市场准入。规范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多元化投资主体进入物流服务市场。物流开放逐步由基础设施建设向商业贸易、对外贸易、交通运输、仓储服务等服务领域拓展。在贸易权（进出口权）和分销权（批发、零售、维修、运输）以及分销辅助服务（租赁、速递、货物储运、货仓、广告、技术检测分析、包装等）领域要先行开放。开放批发零售和分销领域，吸引国内外零售集团进入我市。逐步扩大外商直接投资的范围，调整外商投资股比的限制，鼓励外商和民营资本投资现代物流业。

流业，参与改造物流企业，使物流产业成为吸引外资和民营资本投资的新领域。要严格实行分级管理，达不到资质条件，不能冠名为物流企业，工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2、积极引进先进物流技术和管理经验。通过引入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消化和吸收国际先进物流技术和管理。吸引大型物流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商品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鼓励现有物流企业采用多种形式与国内外大型物流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商品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鼓励现有物流企业采用多种形式与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开展合作，推动国有商业企业、外贸企业的改造和改组。

3、加强区域物流协同合作。加强物流业的区域协作，按照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强与周边地、市、州在基础设施建设、物流服务、企业合作、人才资源等方面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增强我市物流的整体水平。充分利用区域的地缘和人缘优势，在产业政策、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配合的基础上，拓展区域企业合作范围。要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加强物流信息、技术、管理等领域尤其是推进区域在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方面的合作，推动区域物流业、物流企业之间的战略联合。

（三）扶持现代物流企业发展

1、推进流通企业改革。把批发企业和储运企业改组、改造相结合，打破行业界限和地区封锁，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和发展社会化的物流企业。提高物流企业装备水平，重点研究开发应用物流集装设备、仓储设备、装卸机具、输送设备、分检与理货设备，提高物流企业的运作效率。

2、制定相应鼓励措施。研究制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与物流装备更新的融资政策、物流园区的土地使用政策、物流服务及运输价格政策以及工商登记管理政策等支持性的物流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有关部门要在财税、用地、用电、工商管理、通关、外经贸等方面，采取扶持性措施，支持现代物流企业发展。要统一物流、仓储企业与运输企业的营业税；对实行统一核算的直营连锁物流分公司，可允许由总部所在地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中外合资物流企业凡当年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可免交所得税。对重点物流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积极争取纳入各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范围，给予重点扶持。对货运频率高的重点物流企业，经交通部门批准，可出售路桥通行费月票，给予一定优惠；经公安交警部门批准，准许重点物流企业货物配送车辆在市区禁行道路通行，解决市区配送难题。

3、鼓励企业进行物流配送服务。支持连锁经营、批发代理、第三方物流和大型工业企业进行物流中心建设，加快建立综合性与专业性并存的多层次物流配送体系。扶持具有集成物流服务功能的第三方物流配送企业发展。积极争取政策，为有实力、有信誉的物流企业经营配送须经行政审批的产品创造条件。

4、建立现代物流企业发展示范制度。加快推动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重点扶持2至3家第三方物流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增强企业竞争力，尽快形成一批技术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物流企业。

（四）推动现代物流标准化建设

1、推动物流企业应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按照现代物流业发展所需的物流技术

标准和工作标准，促进各种物流产业技术标准和行业服务规范标准协调一致。广泛采用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的采购、运输、装卸、仓储、包装、配送、流通、加工及信息交换等技术，统一运输方式装备标准以及物流器具、物流包装和物流信息的地方标准。

2、积极借鉴国际物流有关标准。落后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的标准要尽快淘汰；国家标准没有覆盖的领域要积极引进和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标准，借鉴国际上比较成熟的物流技术和服务标准转化为适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标准。

（五）高度重视先进技术和适用人才的引进与培育

1、加快推广适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网络技术是提高物流服务效率的重要技术保障，要逐步推广供应链管理技术为核心的物流服务方式。推广应用当代国内外先进实用的集装箱拖挂车、大型专用货车等交通运输技术，提高运输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应用条形码/语音/射频自动识别系统、自动分拣系统、自动存取系统、自动导向车、货物自动跟踪系统等物流自动化技术，条形码、互联网、EDI（电子数据交换）、GPS（全球定位系统）等物流信息化技术和QR（快速反应）、ECR（有效的客户反应）等现代物流管理技术，提高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等环节的效率。大中型商业企业普及以数据库为核心的决策支持及运营系统的应用；以大型商贸市场为依托建成专业化市场的电子商务平台。

2、加强人才培养，促进产学研结合。高素质人才是现代物流发展的关键因素，要采取多种形式加速人才资源的开发和培养。鼓励我市有条件的院校开设相关专

业，开设现代流通相关课程，加快现代物流人才培养步伐。物流企业、行业组织及民办教育机构要与研究机构、院校进行资本与技术的融合，发挥各自特长优势，开展多层次的物流学校教育和在职培训工作；加快物流人才的引进，尽快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熟悉物流业务管理和掌握先进技术的各层次专业人才。

（六）建立协调有效的管理机制

1、建立物流工作协调管理和服务机制。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涉及计划、经贸、规划、外经贸、交通、铁道、民航、卫生、建设、旅游、海关、工商、税务、城管等众多部门，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改进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要尽快研究建立相关机制，组成协调小组，协调物流产业的相关政策等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和县（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使相应的物流行动计划得以落实。加强物流领域的基础管理，计划、统计部门应尽快研究建立现代物流业统计指标体系，为我市制定物流产业发展战略和目标提供可靠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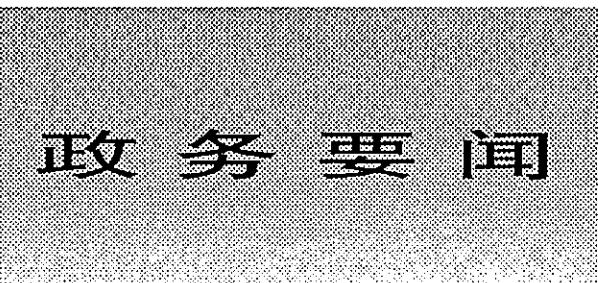
2、发挥物流相关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充分发挥现有与物流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相关行业物流管理水平的提高；加快物流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引导相关物流行业协会的建立，维护物流企业利益，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重 要 更 正

本刊 2004 年第 12 期 27 在（【人事任免】栏目）倒数第 5 行“彭建兵任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系编排时操作不当出现的重复失误，请读者自行删去，特此更正，顺致歉意！

本刊编辑部

2005 年 1 月 20 日



- 1 日 ●我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台州商厦开工。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赵世华、高方芹、邹吉祥、诸韶华、胡松兴等出席开工典礼并剪彩。
●赵爱明、胡松兴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考察的云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代表团一行。
- 2 日 ●张成明、赵爱明、邹吉祥、景宏年、赵辉等市领导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调研。
●赵爱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仁和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黄昌明出席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并讲话。
●胡松兴出席民盟攀枝花市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庆祝大会。
- 5 日 ●黄昌明参加了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日活动。
- 6 日 ●张成明、赵爱明等市领导出席攀枝花机场通航一周年座谈会并讲话。
●赵爱明、赵辉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西区检查该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情况。
- 7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邹吉祥、黄昌明、韩宗山等就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并实地察看了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 况和交通运输管理情况。
●谢道全出席我市在攀钢俱乐部召开的攀钢周边治安整治公开处理大会并讲话。
- 8 日 ●赵爱明、黄昌明、谢道全、郑钢森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我市筹备省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情况汇报。
- 10 日 ●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签字仪式。赵辉代表市政府与浙江大地纸业集团签订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和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与浙江大地纸业集团、乐山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了《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
- 11 日 ●我市第十届“十大杰出青年”表彰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赵世华、徐孟加、徐采洪、华铁平、谢道全、黄昌明、景宏年、肖立军、彭建华出席并向获奖者颁奖。
- 13 日 ●赵辉向省督查组汇报我市近3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情况。
- 15 日 ●攀枝花市、凉山州工作联席会在我市红格召开。会议就维护攀西地区稳定及解决好“三无”闲散人员等问题进行了协商座谈。市领导谢道全与凉山州副州长蒋明清出席会议。
●单荣到东区调研。
- 16 日 ●邹吉祥、张祖芸会见了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赴攀考察团一行。
●单荣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汽保厂片区动迁群众安置及住宅改造有关问题。
- 18 日 ●攀枝花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

- 迁志庆暨“上海花园”认购说明会庆典在仁和区举行。市领导张成明、赵世华、高方芹、彭建华、郑钢森、韩宗山、胡松兴及仁和区领导出席庆典仪式并剪彩。
- 20日 ●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张成明、赵爱明、徐孟加等市领导出席并讲话。郑学炳在会上作了题为《奋力开拓，务求实效，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好基础》的主题报告。
●攀煤（集团）公司煤矸石发电技改工程开工。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邹吉祥、景宏年、彭建华、单荣等出席开工仪式并剪彩。
- 22日 ●郑学炳出席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并讲话，并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2005年度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
●张祖芸察看了在建中的市体育馆二期改扩建工程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 22日 ●郑学炳出席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作了讲话，并在会上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2005年度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
- 24日 ●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渡金线沿线的消防、交通、输变电线路安全情况进行了检查。
- 25日 ●仁和区创建省级村民自治模范区通过了省政府检查组验收。黄昌明出席验收汇报会并讲话。
●攀枝花市钛材料实验室在攀枝花学院正式挂牌成立。赵辉出席授牌仪式并讲话致贺。
- 27日 ●市领导赵爱明、徐孟加出席省冬旅会攀枝花市筹备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 28日 ●大竹河水利工程开工并在仁和区啊喇彝族乡举行开工典礼。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到场致贺并发表讲话。赵世华、徐孟加、华铁平、郑学炳等市领导出席开工典礼。
- 29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会议通报了“12.27”盐边县金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当场死亡3人的冒顶事故有关情况，部署了2005年特别是“两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 30日 ●赵爱明出席全市能源工作会并讲话。赵辉、单荣出席会议。
- 31日 ●市政协在三江食舫举行新年茶话会。张成明到会讲话。赵世华致辞。应邀出席茶话会的市政府领导有：赵爱明、黄昌明、单荣、胡松兴、郑学炳等。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12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4〕10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提供 2005 年 - 2013 年攀枝花市使用的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安排计划的函

攀府发〔2004〕10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重点急需项目农地转用土地征收手续办理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0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四川省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启动资金的请示

攀府发〔2004〕10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竹河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4〕10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4 年度党政一把手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有关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4〕1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2004 年度工作总结的报告

攀府发〔2004〕111号 攀枝花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以财政预算对二滩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贷款给予担保的报告

攀府发〔2004〕1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2 - 2003 年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获奖单位的决定

攀府发〔2004〕1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2 - 2003 年度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2004〕1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民兵军事训练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秘密）

攀府发〔2004〕1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被征用土地农民补偿费兑现情

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市米易县进行水电农村电气化县达标验收的请示

攀府发〔2004〕1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呈报米易县与会理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呈报攀枝花市东区与盐边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呈报盐边县与盐源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米易县与德昌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呈报攀枝花市仁和区与凉山州会理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呈报米易县与盐源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呈报会理县与盐边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攀枝花市仁和区与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攀枝花市东区与攀枝花市西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攀枝花市仁和区与攀枝花市西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攀枝花市仁和区与盐边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米易县与盐边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1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度矿产资源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攀办发〔2003〕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和发放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年内全部解决人民街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所欠尾款的请示

攀办发〔2004〕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3—2004年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4〕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情资料

2004年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2月	1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008306	13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01529	1107674	19.3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47262	2662144	26.2
产销率	%	110.2	99.99	下降0.5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791310	12.26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245217	0.43
更新改造	万元		317250	13.47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7321	135057	37.3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83240	268394	31.08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2190	18051	39.55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4115	19257	61.15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9399.2	595131.6	12.4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2月末 1960031		比年初增减 13.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448894		16.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243706		18.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